

租用费附表

伊利沙伯体育馆除表演场、大堂及贵宾厅外的可租用场地

定金

<u>可租用场地</u>	<u>定金</u> <u>(按每个订租段节计)</u>
会议室 I、II 及 III	每间 115 元
会议室 IV	125 元
活动室 I 及 II	每间 280 元
多用途练习场	270 元
羽毛球场 A、B 及 C	每个 59 元 (繁忙时间) 每个 51 元 (非繁忙时间)
乒乓球桌 A、B、C 及 D	每桌 14 元 (繁忙时间) 每桌 13 元 (非繁忙时间)
壁球场 A、B 及 C	每个 27 元 (繁忙时间) 每个 18 元 (非繁忙时间)

体育馆内的羽毛球场、壁球场及乒乓球桌仅供培训和练习之用，并按照康体通在使用场地当日订定的收费率收取费用。

设备和服务**会议室 I 至 IV:**

只限使用体育馆提供的家具，以及设于会议室内自行操作式广播系统和录像放映机。

活动室 I 及 II:

只限使用设于活动室内的自行操作式广播系统及直立式钢琴(如可提供)。直立式钢琴可免费使用；如欲调音，租用人须直接向场地服务承办商付费。

本附表上所列的一切租金和费用可随时更改，无须预先通知。

A. 会议室 I、II 及 III

用途	设备和服务	编 号	租用费	
			标 准 场 租	特 惠 场 租 *
a) 每间会议室举行不超过 30 人的讲座或会议	每间会议室每小时收取基本租用费	H001A1	115 元	60 元
b) 附加服务	提供技术操作员 [#] ，按每工时收费(最少连续 2 小时)	K009DA1	62 元	不 适 用

B. 会议室 IV

用途	设备和服务	编 号	租用费	
			标 准 场 租	特 惠 场 租 *
a) 举行不超过 40 人的讲座或会议	每小时收取基本租用费	H001A1	125 元	63 元
b) 附加服务	提供技术操作员 [#] ，按每工时收费(最少连续 2 小时)	K009DA1	62 元	不 适 用

会议室 I、II、III 及 IV 的租用时段： 在上午 8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 30 分内的任何时段(最少须连续租用 2 小时)

C. 活动室 I 及 II

用途	设备和服务	编 号	租用费	
			标 准 场 租	特 惠 场 租 *
a) 每间活动室举行不超过30人的舞蹈 / 体育课程或彩排	每间活动室每小时收取基本租用费	H001A1	280 元	140 元
b) 附加服务	(a) 使用录像放映机, 连技术支持和一个手提荧幕一并提供, 按每小时收费(最少连续 2 小时) (每间活动室各有一套设备)	K018F	105 元	不 适 用
	(b) 使用柔道软垫和手提电子记分仪(如可提供), 按每小时收费(最低收费按订租时间计算)	K018D	125 元	不 适 用
	(c) 使用拳击训练器材, 按每小时收费 (最低收费按订租时间计算)	K018B	125 元	不 适 用
	(e) 提供技术操作员 [#] , 按每工时收费(最少连续 2 小时)	K009DA1	62 元	不 适 用

活动室I及II的租用时段：
(每一节为一个半小时)

上 午 9 时 至 10 时 30 分
上 午 11 时 至 下 午 12 时 30 分
下 午 1 时 至 2 时 30 分
下 午 3 时 至 4 时 30 分
下 午 5 时 至 6 时 30 分
晚 上 7 时 至 8 时 30 分
晚 上 9 时 至 10 时 30 分

注：半小时收费按比例计算

租用人在使用设备方面如需技术支持，可视乎其操作需要和订租期雇用技术人员。体育馆会按技术员所需提供服务的工时收取附加服务费。

*** 特惠场租**

申请人须符合「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」各项规定方可享用特惠场租。详情请参阅「伊利沙伯体育馆 —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申请指引」。

D. 多用途练习场

用途	设备和服务	编 号	租用费
a) 举行不超过 50 人的非观赏性质体育比赛或练习	每小时收取基本租用费	H001A1	535 元
b) 附加服务	(a) 使用手提扩音系统, 按每小时收费(最低收费按订租时间计算)	K018E	105 元
	(b) 使用柔道软垫(如可提供), 按每小时收费(最低收费按订租时间计算)	K018D	125 元
	(c) 使用剑击计分器材, 按每小时收费(最低收费按订租时间计算)	K018C	125 元
	(d) 使用不超过 4 张乒乓球桌, 按每小时收费(最低收费按订租时间计算)	K018A	125 元
	(e) 使用拳击训练器材, 按每小时收费(最低收费按订租时间计算)	K018B	125 元
	(f) 提供技术操作员 [#] , 按每工时收费 (最少连续 2 小时)	K009DA1	62 元

多用途练习场的租用时段： 在上午 7 时至晚上 11 时内的任何指定时间
 (最少须租用 1 小时)

租用人在使用设备方面如需技术支持, 可视乎其操作需要和订租期雇用技术人员。体育馆会按技术员所需提供服务的工时收取附加服务费。

E. 康体通设施

设施	用途	服务项目	租用费
羽毛球场	每个球场举行不超过4人的培训或练习	每个球场每小时收取基本租用费	见「康体通设施收费」
乒乓球桌	每张球桌举行不超过4人的培训或练习	每张球桌每小时收取基本租用费	见「康体通设施收费」
壁球场	每个球场举行不超过2人的培训或练习	每个球场每半小时收取基本租用费	见「康体通设施收费」
于壁球场内之乒乓球桌	每张球桌举行不超过4人的培训或练习	每张球桌每小时收取基本租用费	见「康体通设施收费」

于羽毛球场、乒乓球桌、壁球场内之乒乓球桌及壁球场的租用时段：

上午7时至晚上11时的任何指定时间

伊利沙伯体育馆的康体通设施配额限制

康体通设施均受配额限制的监管。下列为通用的条款：

- (a) 预订的总时数，只可占每月*繁忙时间的三分一；及
- (b) 在繁忙时间内预订的球场或球桌数目，不得超过球场或球桌总数的一半。而在非繁忙时间内预订的球场或球桌数目，则不得超过球场或球桌总数的三分二。如要租用整个场地，经理则视乎个别情况并全权决定是否批准。

* 繁忙时间指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时或之后的时间(公众假期除外)，以及星期六下午一时或之后(公众假期除外)、星期日及公众假期的全部时间。

康体通设施收费

(2013年8月1日起生效)

设 施 (室 内 有 空 气 调 节)	一 般 收 费	
	繁 忙 时 间	非 繁 忙 时 间
	(a)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时 或 之 后 (b) 星期六下午 1 时 或 之 后 (c)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任何时段	(a)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时 之 前 (公众假期除外) (b) 星期六下午 1 时 之 前 (公众假期除外)
羽 毛 球 场	每 小 时 59 元	每 小 时 51 元
乒 乓 球 桌	每 小 时 14 元	每 小 时 13 元
壁 球 场	每 30 分 钟 27 元	每 30 分 钟 18 元

附加服务

乒 乓 球 发 球 机	每 小 时 16 元	每 小 时 16 元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